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根據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8名承授人1,1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分別)： (i) 授予七名僱員參與者6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 授予一間服務提供商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為香港股份。

購買價： 每股香港股份0.178美元(約1.40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i) 每股香港股份8.37港元；及

(ii) 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11.84元(約13.53港元)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內分四等份歸屬

績效目標： 上述每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管理人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若干績效目標達成(視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方可作實：

集團層面的績效：

管理人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尤其包括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量。

個人層面的績效：

管理人已就其僱員設立標準績效評價系統，以評價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評價結果，以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績效目標。

回撥／失效機制 倘於上述各自的歸屬期內未有達到績效目標，則對有關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此外，倘承授人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其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方便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方便購買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有關授予概毋須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合共51,366,607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之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未採納任何服務提供商的次級限額。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是為了激勵承授人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爭取成功，並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而繼續努力，同時亦提供一種方式，透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有機會從股份價值的提升中獲益。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將可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商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構成給予承授人報酬的一部分。

此外，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服務提供商為獨立承包商。該承包商為本集團服務，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向本集團提供醫藥行業相關領域的諮詢服務之員工相似，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該等諮詢服務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向服務提供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鼓勵其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並符合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利益，亦與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五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六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人」	指	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其各自的條款大致相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9）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指	八名僱員參與者及一間服務提供商，彼等根據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合共1,1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八名承授人合共1,1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